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其中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和董事方照亚先生均委托董事汪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宁旻先生委托董事李家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东方浩先生和董事李九鹏先生均委托董事范尔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汪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俞雅红女士变更为方照亚先生，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变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九鹏先生、东方浩先生、李家庆先生、范尔宁先生、方照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雅红女士变更为方照亚先生，任期

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颖琦女士、李志强先生、丁祖昱先生、宁旻先生、方照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